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9)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請以十八區分區列出，屋宇署過去五年收到的小型工程項目中，多少宗申請屬住用／綜合用途樓宇內改建為分間住用單位，當中有多少宗獲批、及共涉及多少個改建單位及分間住用單位。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25）答覆：

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小型工程項目1.41規管將住用樓宇單位分間為3個或多於3個的房間，而其中最少3個房間設有洗手間或其他衛生設施，而且這些房間的數目大於原來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該等房間的數目。

屋宇署在過去5年收到涉及小型工程項目1.41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展開通知書數目 ⁽¹⁾	完工證明書數目 ^{(1)及(2)}
2015	221	257
2016	83	91
2017	126	99
2018	118	59
2019	93	96
總數	641	602

註⁽¹⁾：每份呈交資料可涉及多於1項小型工程項目或1個單位。

註⁽²⁾：接獲的完工證明書未必涉及該年接獲的展開通知書。

屋宇署沒有就上述小型工程呈交資料的地區分布、涉及的改建單位／分間住用單位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 完 -